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97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理人 謝瑾忻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C0000000-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認結果核與法律規定相符。

二、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，主責社工及網絡單位均難以聯絡上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，且受安置人母親無依照原定日期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4月30日至嘉義看守所繼續服刑，以致成為通緝身分，直至114年9月19日經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查獲，入監服刑，目前尚有案件審理中，而受安置人父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B亦於監所服刑，透過公務接見向社工表示須至116年中旬結束刑期，另社工與雙方親屬確認，均表示無意願接回受安置人照顧及會面，而受安置人於安置處所受照顧狀況良好、活動力佳，平時會以聽音樂、玩遊戲等方式協助其學習成長。經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不適合返家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；又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父、母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

01 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3 個月，應予
02 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4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9 書記官 賴心瑜